证券代码：301018　　证券简称：申菱环境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3290　　债券简称：申菱转债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1.167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7 年 5 月 10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申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595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91.44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申菱转债”，债券代码“1232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10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7 年 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9 日止。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49 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81.167 元/股）的情形，触发了“申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申菱转债”的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次一交易日起未来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5 月 9 日)，如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7 年 5 月 10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申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申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六次专门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申菱环境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